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管理科

承辦人：謝昔峯

電話：2299825#512

傳真：2299823

電子信箱：tiger17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管字第1133547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補助」南高屏跨城際月票之分攤比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26日南市交公運字第1130443111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「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電子票證製作補助」南高屏跨城際月票部分之南高屏三縣市分攤比例為臺南市20%、高雄市65%、屏東縣15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本局運輸管理科

